

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教師開課辦法

100.11.2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開授課程，應依系所發展需求，作整體規劃。
- 二、本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開課申請：
 - (A)大學部：五年內相關專著，或論文三篇（含）以上。
 - (B)博、碩士班：
 - (1)五年內相關研究專著，或論文三篇（含）以上。
 - (2)曾執行相關專題研究計畫者。
- 三、符合以上資格者，需檢具開課計畫書及相關著作，送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，以形式審查為原則，若需實質審查者逕送外審，由課程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開課。
- 四、因應特殊需要而開授之課程，由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查認定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